

叶城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统计局联系（地址：叶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楼 11 楼统计局，邮政：844900，联系电话：0998-72881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叶城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统计主责主业，通过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定期发布统计工作动态、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 1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规定，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在线公布指南，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来源可靠。在审核过程中，

重点审核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避免出现信息泄露和错误发布等问题。二是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及时更新失效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重要统计数据和工作动态，做到及时发布、实时更新，为公众提供最准确的统计信息服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统计数据版块定期公布经济运行数据和统计公报；根据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年份普查反馈数据修订统计公报数据。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股室年度考核内容，明确各股室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干部学习《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 1 次，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统计数据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可视化呈现、案例分析等形式较少，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二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不足。

(二) 改进措施

增加数据可视化呈现方式，制作统计图表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专题数据解读，提升信息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统计局

2026年1月14日